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1、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3、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7
4、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62
5、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6
6、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7
7、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1
8、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74
9、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6
10、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80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三、主持人

董事长黄一新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二）会议开幕致辞（14:3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四）审议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至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至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对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九、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3 位计票和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并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恒	指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福斯罗	指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日邦冶金	指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中荷环保	指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凯勒南京	指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复星商社	指	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金鑫	指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及商品，资产租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

根据近年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注	2023 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海南矿业	-	8,700	铁矿石产品
	宿迁金鑫	2,182	5,000	钢材（含球扁钢、角钢、L 型钢、履带钢等）、废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注	2023 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江苏复星商社	1,500	31,500	铁矿石产品、煤、焦炭等
	小计	3,682	45,200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南钢联合	60,169	70,000	氧气、氮气、氩气
	小计	60,169	7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南钢联合	53,168	58,000	水、电、蒸汽
	南钢联合	1,484	2,000	备件材料
	南钢嘉华	11,243	11,500	水、电、煤气
	南钢嘉华	29,502	33,000	水渣、转炉渣等
	南钢嘉华	-	300	信息系统建设、仓储服务等
	上海钢银	6,668	20,000	钢材
	五洲新春	2,879	3,200	钢材
	江苏通恒	3,116	10,000	钢材
	江苏通恒	424	600	水、电
	福斯罗	3,525	4,000	钢材
	海南矿业	957	2,800	信息系统建设、软件服务等
	日邦冶金	777	800	钢材加工、检验服务
	中荷环保	2,608	2,500	汽车零件、信息系统建设、软件服务
	凯勒南京	704	1,900	备件、设备
	宿迁金鑫	169,585	180,000	钢坯
	江苏复星商社	-	10,000	钢材等
	小计	286,640	340,6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	江苏通恒	2,413	1,800	钢材深加工
	上海钢银	300	300	运输服务
	海南矿业	-	130	委托加工
	海南矿业	79	100	咨询服务
	南京钢联	115	148	担保费
	小计	2,907	2,478	/
租入资产	南钢联合	2,278	2,278	土地租赁
	小计	2,278	2,278	/
租出资产	江苏通恒	149	149	房屋租赁
	宿迁金鑫	300	300	码头租赁
	小计	449	449	/
合计	/	356,125	461,005	/

注：2022 年预计发生额系公司财务部测算口径，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以上关联人含关联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南钢股份的关联关系

1、南京钢联

企业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67372685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南京钢联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3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
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钢联资产总额为693.88亿元、负债总额为362.04亿元、净资产为331.8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18%。2021年，南京钢联实现营业收入776.14亿元、净利润46.96亿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京钢联资产总额为825.52亿元、负债总额为453.34亿元、净资产为372.1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4.92%。2022年1-9月，南京钢联实现营业收入529.20亿元、净利润20.48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南京钢联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南京钢联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南钢联合

企业名称：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04660Q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经营范围：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目前，南京钢联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钢联合资产总额为36.24亿元、负债总额为20.76亿元、净资产为15.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29%。2021年，南钢联合实现营业收入11.86亿元、净利润0.48亿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钢联合资产总额为37.29亿元、负债总额为21.35亿元、净资产为15.9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26%。2022年1-9月，南钢联合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净利润0.46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南钢联合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121,167,4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海南矿业

企业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51113978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注册资本：202,170.1729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股东情况：海南矿业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969.SH），截至目前，其控股股东为复星高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主要财务指标：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矿业资产总额为108.99亿元、负债总额为42.95亿元、净资产为66.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9.41%。2021年，海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41.19亿元、净利润9.62亿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南矿业资产总额为118.46亿元、负债总额为44.13亿元、净资产为74.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7.25%。2022年1-9月，海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7.93亿元、净利润7.16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海南矿业与本公司同受复星高科技间接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钢嘉华

企业名称：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25108599

成立时间：2009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目前，达浩企业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60,978.64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15万元、净资产为44,814.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51%。2021年，南钢嘉华实现营业收入78,655.82万元、净利润17,244.8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63,457.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253.37万元、净资产为52,204.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73%。2022年1-9月，南钢嘉华实现营业收入44,877.49万元、净利润7,389.74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参股的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任南钢嘉华的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楚觉非任南钢嘉华的董事，监事会主席王芳任南钢嘉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五洲新春

企业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30,117.3285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五洲新春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3667.SH），截至目前，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五洲新春资产总额为42.29亿元、负债总额为21.81亿元、净资产为20.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56%。2021年，五洲新春实现营业收入24.23亿元、净利润1.31亿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五洲新春资产总额为45.31亿元、负债总额为21.37亿元、净资产为23.9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16%。2022年1-9月，五洲新春实现营业收入25.12亿元、净利润1.49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五洲新春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上海钢银

企业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73033F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法定代表人：黄坚

注册资本：103,840.8702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

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钢银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截至目前,上海钢银控股股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钢银资产总额为135.90亿元、负债总额为102.05亿元、净资产为33.8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5.09%。2021年,上海钢银实现营业收入651.62亿元、净利润3.25亿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钢银资产总额为161.60亿元、负债总额为127.42亿元、净资产为34.1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85%。2022年1-9月,上海钢银实现营业收入380.14亿元、净利润1.49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上海钢银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江苏通恒

企业名称: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53291106C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南浦路803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殊材料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江苏通恒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武汉上大恒精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7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50
3	南京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江苏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通恒资产总额为9,435万元、负债总额为4,650万元、净资产为4,7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8%。2021年，江苏通恒实现营业收入15,991万元、净利润879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通恒资产总额为9,574万元、负债总额为5,672万元、净资产为3,9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24%。2022年1-9月，江苏通恒实现营业收入5,721万元、净利润-444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江苏通恒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江苏通恒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通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福斯罗

企业名称：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96538737N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OLIVER MARK JAMES SCHUSTER

注册资本：1,029.1万欧元

经营范围：制造钢轨扣件系统等高速铁路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自产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福斯罗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Vossloh Fastening Systems GmbH	68.00
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0
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4.00
4	LIU TIANSHUN（刘天顺）	1.8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斯罗资产总额为58,286.17万元、负债总额为23,081.33万元、净资产为35,204.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60%。2021年，福斯罗实现营业收入80,213.81万元、净利润18,386.28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福斯罗资产总额为73,382.16万元、负债总额为27,670.65万元、净资产为45,711.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1%。2022年1-9月，福斯罗实现营业收入48,294.63万元、净利润10,190.55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福斯罗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福斯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日邦冶金

企业名称：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71EC1B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不锈钢、特殊钢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佣金代理；钢材加工的委托业务；提供前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日邦冶金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	6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
3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日邦冶金资产总额为7,844.19万元、负债总额为6,483.84万元、净资产为1,360.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66%。2021年，日邦冶金实现营业收入2,995.36万元、净利润313.70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日邦冶金资产总额为16,415.7万元、负债总额为14,965.17万元、净资产为1,450.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16%。2022年1-9月，日邦冶金实现营业收入14,320.01万元、净利润70.32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日邦冶金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日邦冶金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日邦冶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中荷环保

企业名称：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493632X3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军锋

注册资本：2,342.028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日常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陆域范围）】，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河道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中荷环保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1
2	南通青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荷环保资产总额为85,094.71万元、负债总额为74,126.48万元、净资产为10,968.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11%。2021年，中荷环保实现营业收入40,955.31万元、净利润516.23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荷环保资产总额为86,055.92万元、负债总额为79,608.72万元、净资产为6,447.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51%。2022年1-9月，中荷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2,476.27万元、净利润-4,402.97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中荷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荷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凯勒南京

企业名称：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TDUHG70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189号

法定代表人：荣一鸣

注册资本：1,400万欧元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精密模具（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凯勒南京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Koller Beteiligungs Holding GmbH & Co. KG	52.1429
2	SINGAPORE JINT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47.8571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凯勒南京资产总额为29,202万元、负债总额为24,504万元、净资产为4,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2021年，凯勒南京实现营业收入3,261万元、净利润-2,910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凯勒南京资产总额为37,057万元、负债总额为34,628万元、净资产为2,4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2022年1-9月，凯勒南京实现营业收入3,483万元、净利润-2,295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凯勒南京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凯勒南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2、江苏复星商社

企业名称：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5GE4L8W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酒类经营；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家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工艺美

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江苏复星商社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70
2	南京复升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
4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5
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6	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复星商社资产总额为5,337.43万元、负债总额为361.67万元、净资产为4,975.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8%。2021年，江苏复星商社实现营业收入11,240.20万元、净利润220.7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复星商社资产总额为5,826.69万元、负债总额为414.34万元、净资产为5,412.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1%。2022年1-9月，江苏复星商社实现营业收入5,556.73万元、净利润436.59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复星商社与本公司同受复星高科技间接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江苏复星商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3、宿迁金鑫

企业名称：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250138424M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3,56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宿迁金鑫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3022
2	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6978
合计		100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88,086万元、负债总额为51,753万元、净资产为36,3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75%。2021年，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206,692万元、净利润3,750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96,936万元、负债总额为57,784万元、净资产为39,1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61%。2022年1-9月，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152,112万元、净利润2,819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宿迁金鑫董事长同为黄一新，公司副总裁余长林任宿迁金鑫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的规定，宿迁金鑫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1	南钢联合	供应氧气、氮气、氩气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气体供应合同》	2020/12/31	三年
2	南钢联合	销售中压清水、中压混水、电、蒸汽	比照政府指导价、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20/12/31	三年
3	福斯罗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2022/08/18	一年
4	金珂水务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21/12/19	三年
5	金珂水务	采购生活水、工业清水和中水	市场定价、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现款或银票	《水处理产品及服务采购协议》	2021/12/19	三年
6	金珂水务	销售水、电、蒸汽等能源介质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21/12/19	三年
7	海南矿业	委托代理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2021/01/26	三年
8	南钢联合	销售备件材料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备件材料销售协议》	2022/01/01	三年
9	南钢嘉华	销售水、电、煤气	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水、电、煤气销售协议》	2022/01/01	三年
10	南钢嘉华	销售水渣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水渣销售协议》	2022/01/01	三年
11	上海钢银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钢材经销协议》	2019/12/31	三年
12	南钢联合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19/12/31	三年
13	五洲新春	销售钢材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2019/12/31	三年
14	五洲新春	采购废钢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2019/12/31	三年
15	江苏通恒	房屋租赁，水、电销售，钢材销售、委托加工	协议价、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票	《房屋租赁，水、电销售，钢材销售、委托加工协议》	2019/12/31	三年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16	南钢联合	采购废钢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2022/11/01	三年

注：上述第 11-15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需续签；第 3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将于 2023 年内到期，需续签；其余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2023 年度继续履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汇报如下：

本议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南钢股份、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国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鑫拓钢铁	指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发展	指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	指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现货	指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金恒科技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钢	指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南钢	指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金瀚环保	指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合力	指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合力	指	湖南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合力科技	指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	指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金瑞新能源	指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祥新能源	指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柏中环境	指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污水处理	指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配送	指	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金江炉料	指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盛	指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万盛	指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金满成	指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榆林柏美	指	榆林柏美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污水处理	指	滁州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辉中水处理	指	南昌辉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柏林水处理	指	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柏中污水处理	指	柏中（任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世安环保	指	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普道	指	宁夏普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青圣	指	宁夏青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污水处理	指	柏中（徐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泉水务	指	龙泉水务（天长）有限公司
天源污水处理	指	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元素	指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南钢国贸、鑫拓钢铁、香港金腾发展、新加坡金腾、钢宝股份、南钢现货、加工配送、金恒科技、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金瀚环保、安阳合力、湖南合力、安阳合力科技、榆林柏美、滁州污水处理、辉中水处理、柏林水处理、柏中污水处理、世安环保、宁夏普道（含宁夏青圣）、徐州污水处理、龙泉水务、天源污水处理、金江炉料、江苏万盛、山东万盛、宁波北仑、金元素、金瑞新能源、金祥新能源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85.74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 2022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39%。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6.24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9.50 亿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注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南钢股份	北京南钢	100%	95.63%	0.00	5,000.00	0.19%	2023.12	否	否
2	南钢股份	上海南钢	100%	89.00%	0.00	5,000.00	0.19%	2023.12	否	否
3	南钢股份	钢宝股份	66%	79.72%	15,029.52	60,400.00	2.29%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南钢股份	鑫拓钢铁	100%	85.00%	0.00	30,000.00	1.14%	2023.12	否	否
5	南钢股份	金江炉料	100%	87.33%	20,975.48	100,000.00	3.79%	2023.12	否	否
6	南钢股份	南钢国贸	100%	86.92%	312,866.39	900,000.00	34.11%	2023.12	否	否
7	南钢股份	香港金腾发展	100%	72.38%	0.00	65,000.00	2.46%	2023.12	否	否
8	南钢股份	金瑞新能源	78%	83.06%	134,874.00	180,000.00	6.82%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9	钢宝股份	南钢现货	100%	84.71%	500.00	6,600.00	0.25%	2023.12	否	否
10	柏中环境	龙泉水务	100%	78.76%	0.00	10,400.00	0.39%	2023.12	否	否
小计					484,245.39	1,362,400.00	51.63%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1	南钢股份	宁波北仑	60.80%	33.99%	0.00	11,000.00	0.42%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南钢股份	安阳合力	51%	34.68%	1,500.00	3,000.00	0.11%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13	南钢股份	金恒科技	89%	33.63%	0.00	3,000.00	0.11%	2023.12	否	否
14	南钢股份	新加坡金腾	100%	54.73%	0.00	30,000.00	1.14%	2023.12	否	否
15	南钢股份	金瀚环保	100%	19.99%	0.00	3,000.00	0.11%	2023.12	否	否
16	南钢股份	南钢发展	100%	54.14%	0.00	10,000.00	0.38%	2023.12	否	否
17	南钢股份	金祥新能源	51%	10.76%	0.00	180,000.00	6.82%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18	南钢股份	金元素	47%	52.72%	0.00	2,000.00	0.08%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19	钢宝股份	加工配送	100%	54.90%	2,500.00	3,000.00	0.11%	2023.12	否	否
20	安阳合力	安阳合力科技	100%	51.93%	5,380.00	6,000.00	0.23%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21	安阳合力	湖南合力	51%	66.93%	16,387.12	23,000.00	0.87%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22	万盛股份	江苏万盛	100%	56.72%	13,350.00	68,200.00	2.58%	2023.12	否	否
23	万盛股份	山东万盛	100%	26.78%	0.00	50,000.00	1.89%	2023.12	否	否
24	柏中环境	滁州污水处理	100%	47.43%	835.02	19,350.00	0.73%	2023.12	否	否
25	柏中环境	辉中水处理	100%	61.55%	8,225.10	8,500.00	0.32%	2023.12	否	否
26	柏中环境	柏林水处理	100%	66.77%	699.16	18,300.00	0.69%	2023.12	否	否
27	柏中环境	柏中污水处理	100%	61.24%	11,924.46	12,000.00	0.45%	2023.12	否	否
28	柏中环境	世安环保	100%	61.87%	2,855.38	3,000.00	0.11%	2023.12	否	否
29	柏中环境	宁夏普道（含宁夏青圣）	100%	1.96%	0.00	15,000.00	0.57%	2023.12	否	否
30	柏中环境	徐州污水处理	100%	/	0.00	20,500.00	0.78%	2023.12	否	否
31	柏中环境	天源污水处理	99%	42.29%	0.00	5,000.00	0.19%	2023.12	否	否
32	南昌污水处理	榆林柏美	100%	29.42%	1,009.60	1,100.00	0.04%	2023.12	否	否
小计					64,665.84	494,950.00	18.76%	/	/	/
合计					548,911.23	1,857,350.00	70.39%	/	/	/

注：担保方持股比例包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与柏中环境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8 月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该等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纳入公司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内。

2023 年度，公司可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可以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发展

企业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4613556M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47,6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 1,387,446.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2,078.51 万元，净资产为 935,368.27 万元；2021 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31,251.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145.4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 1,960,293.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1,343.39 万元，净资产为 898,950.22 万元；2022 年 1-9 月，南钢发

展实现营业收入 295,851.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500.74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发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南钢国贸

企业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640,662.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200.80 万元，净资产为 220,461.33 万元；2021 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2,526,387.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59.8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1,766,640.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5,571.94 万元，净资产为 231,068.83 万元；2022 年 1-9 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554,423.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07.50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3、鑫拓钢铁

企业名称：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H70B0L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1 号楼 503-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钢材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 9,758.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25.47 万元，净资产为 8,032.65 万元；2021 年度，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 29,193.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0.7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 55,255.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64.40 万元，净资产为 8,290.90 万元；2022 年 1-9 月，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 27,344.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8.25 万元。（未经审计）

鑫拓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的全资子公司。

4、香港金腾发展

企业名称：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326713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腾发展资产总额为 108,048.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142.08 万元，净资产为 33,906.8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277.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883.4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香港金腾发展资产总额为 153,020.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749.49 万元，净资产为 42,271.3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9,827.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64.46 万元。（未经审计）

香港金腾发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新加坡金腾

企业名称：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318265D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038988）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100 元新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WHOLESALE OF METALS AND METAL ORES（EG STEEL PIPES）EXCEPT GENERAL HARDWARE WHOLESALE OF FUELS AND RELATED PRODUCTS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 155,040.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142.41 万元，净资产为 115,898.17 万元；2021 年度，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 1,236,418.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3,685.5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 292,678.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176.82 万元，净资产为 132,501.57 万元；2022 年 1-9 月，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 826,677.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03.40 万元。（未经审计）

新加坡金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持有其 8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持有其 20% 股权。

6、钢宝股份

企业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286146XP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顾平

注册资本：15,084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165,097.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023.23 万元，净资产为 41,074.56 万元；2021 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00,65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14.20 万元。（单体口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196,17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396.21 万元，净资产为 39,781.33 万元；2022 年 1-9 月，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89,961.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56.32 万元。（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钢宝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持有其 58.09%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 8.20% 股权。

7、南钢现货

企业名称：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811480422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 401-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焦炭（不含危险品）、煤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加工、配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钢现货资产总额为 59,51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175.83 万元，净资产为 14,341.20 万元；2021 年度，南钢现货实现营业收入 234,494.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7.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钢现货资产总额为 99,400.16 万元，负债总额

为 84,198.69 万元，净资产为 15,201.46 万元；2022 年 1-9 月，南钢现货实现营业收入 62,356.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0.27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现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8、加工配送

企业名称：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62600116W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 401-2 室

法定代表人：焦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机械设备、零部件、钢结构的制造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加工配送资产总额为 11,477.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6.13 万元，净资产为 6,090.96 万元；2021 年度，加工配送实现营业收入 120,797.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5.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加工配送资产总额为 14,352.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78.71 万元，净资产为 6,473.47 万元；2022 年 1-9 月，加工配送实现营业收入 8,50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51 万元。（未经审计）

加工配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9、金恒科技

企业名称：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804799776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5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存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恒科技资产总额为 59,64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82.36 万元，净资产为 36,165.19 万元；2021 年度，金恒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2,41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74.4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恒科技资产总额为 56,750.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86.82 万元，净资产为 37,663.43 万元；2022 年 1-9 月，金恒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0,173.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8.87 万元。（未经审计）

金恒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钢发展持有其 83.66% 股权，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其 5.23% 股权。

10、北京南钢

企业名称：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7343071C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9-5

法定代表人：洪光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三轮除外）、电气机械、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橡胶制品；仓储保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 25,17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37.14 万元，净资产为 2,838.55 万元；2021 年度，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90,45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8.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 42,54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686.57 万元，净资产为 1,857.71 万元；2022 年 1-9 月，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185,957.55 万元，实现净利润-980.85 万元。（未经审计）

北京南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上海南钢

企业名称：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076059XT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19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定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 45,34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45.72 万元，净资产为 6,002.20 万元；2021 年度，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62,067.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2.7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 57,182.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92.86 万元，净资产为 6,289.70 万元；2022 年 1-9 月，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01,185.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7.50 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南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金瀚环保

企业名称：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070723618L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污水处理；环境监测；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设施运营；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节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洗浴服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瀚环保资产总额为 23,105.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32.61 万元，净资产为 17,072.72 万元；2021 年度，金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2,706.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55.2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瀚环保资产总额为 22,755.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47.95 万元，净资产为 18,208.03 万元；2022 年 1-9 月，金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9,036.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5.31 万元。（未经审计）

金瀚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安阳合力

企业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7681238XX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 2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7575.76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阳合力资产总额为 38,406.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61.88 万元，净资产为 23,644.89 万元；2021 年度，安阳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13,275.82 万元，实现净利润-1,371.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阳合力资产总额为 35,330.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51.33 万元，净资产为 23,079.1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安阳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8,724.39 万元，实现净利润-565.77 万元。（未经审计）

安阳合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14、湖南合力

企业名称：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5J4K69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一期）

法定代表人：谷庆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钢材、建材、铁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

南合力资产总额为 40,148.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066.04 万元，净资产为 15,082.55 万元；2021 年度，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39,178.74 万元，实现净利润-2,838.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 39,444.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400.23 万元，净资产为 13,044.38 万元；2022 年 1-9 月，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26,694.29 万元，实现净利润-2,060.64 万元。（未经审计）

湖南合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阳合力持有其 51%的股权。

15、安阳合力科技

企业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7YC5W2Q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 2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 28,130.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53.84 万元，净资产为 13,276.33 万元；2021 年度，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03,486.58 万元，实现净利润-89.4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 25,971.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87.35 万元，净资产为 12,484.0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安阳合力

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1,106.41 万元，实现净利润-792.25 万元。（未经审计）

安阳合力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全资子公司。

16、宁波北仑

企业名称：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2902031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 2 号 5 幢 1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北仑资产总额为 81,780.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12.23 万元，净资产为 48,068.01 万元；2021 年度，宁波北仑实现营业收入 51,478.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35.6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波北仑资产总额为 78,550.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13.38 万元，净资产为 52,637.2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宁波北仑实现营业收入 32,416.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69.28 万元。（未经审计）

宁波北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钢发展持有其 60.80%股权。

17、金瑞新能源

企业名称：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

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董事长：林国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82,036.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286.70 万元，净资产为 48,749.32 万元；2021 年度，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538.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6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332,840.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443.94 万元，净资产为 56,396.94 万元；2022 年 1-9 月，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46,642.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84.60 万元。（未经审计）

金瑞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金满成持有其 78%股权。

18、金祥新能源

企业名称：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董事长：林国强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346.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99 万元，净资产为 627.63 万元；2021 年度，金祥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7.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87,432.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08.33 万元，净资产为 78,024.15 万元；2022 年 1-9 月，金祥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61.35 万元。（未经审计）

金祥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金满成持有其 51%股权。

19、金江炉料

企业名称：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F1CW0W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瑞荣

注册资本：54,3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经营（在许可证所列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

江炉料资产总额为 374,60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943.53 万元，净资产为 204,659.35 万元；2021 年度，金江炉料实现营业收入 2,328,450.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709.9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江炉料资产总额为 1,634,507.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7,443.76 万元，净资产为 207,063.32 万元；2022 年 1-9 月，金江炉料实现营业收入 1,512,667.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03.97 万元。（未经审计）

金江炉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江苏万盛

企业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CBRH5Q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定范围）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 72,87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405.10 万元，净资产为 31,470.37 万元；2021 年度，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 60,362.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81.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 84,479.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913.74 万元，净资产为 36,566.03 万元；2022 年 1-9 月，江苏万盛实现

营业收入 66,807.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69.23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万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山东万盛

企业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TNPJ33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五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曹海滨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 4,66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46.81 万元，净资产为 1,321.11 万元；2021 年度，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73.2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 95,23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504.07 万元，净资产为 69,729.06 万元；2022 年 1-9 月，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592.05 万元。（未经审计）

山东万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2、榆林柏美

企业名称：榆林柏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81704148H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369 号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3,084.8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建设及运营，以及为污水处理、再生水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榆林柏美资产总额为 5,263.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6.55 万元，净资产为 3,667.44 万元；2021 年度，榆林柏美实现营业收入 1,264.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3.7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榆林柏美资产总额为 6,069.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5.47 万元，净资产为 4,283.93 万元；2022 年 1-9 月，榆林柏美实现营业收入 1,050.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9.92 万元。（未经审计）

榆林柏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3、滁州污水处理

企业名称：滁州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84570647T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 799 号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5,68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设施,以及为污水处理设施提供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滁州污水处理资产总额为13,485.36万元，负债总额为5,495.81万元，净资产为7,989.55万元；2021年度，滁州污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4,357.17万元，实现净利润1,892.0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滁州污水处理资产总额为14,581.99万元，负债总额为6,916.76万元，净资产为7,665.22万元；2022年1-9月，滁州污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3,311.96万元，实现净利润1,275.68万元。(未经审计)

滁州污水处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4、辉中水处理

企业名称：南昌辉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A33R2T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369号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7,4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辉中水处理资产总额为26,709.15万元，负债总额为17,811.65万元，净资产为8,897.50万元；2021年度，辉中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4,776.41万元，实现净利润1,870.1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辉中水处理资产总额为26,869.98万元，负债总额为16,538.27万元，净资产为10,331.71万元；2022年1-9月，辉中水处理

实现营业收入 3,764.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2.05 万元。（未经审计）

辉中水处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5、柏林水处理

企业名称：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29591782T

成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德新区米沙子镇干务海村后店屯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3,15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再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柏林水处理资产总额为 11,33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89.88 万元，净资产为 4,544.79 万元；2021 年度，柏林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 2,410.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0.0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柏林水处理资产总额为 12,145.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09.88 万元，净资产为 4,035.99 万元；2022 年 1-9 月，柏林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 1,979.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1.21 万元。（未经审计）

柏林水处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6、柏中污水处理

企业名称：柏中（任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2MA0EX5BY1A

成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任丘市燕山道与渤海路交叉口源平美璟广场 2107 室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6,849.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调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柏中污水处理资产总额为 12,560.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11.38 万元，净资产为 6,849.00 万元；2021 年度，柏中污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柏中污水处理资产总额为 17,66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20.45 万元，净资产为 6,849.00 万元；2022 年 1-9 月，柏中污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柏中污水处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7、世安环保

企业名称：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MA3CL26A30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随官屯煤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

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世安环保资产总额为 9,34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13.43 万元，净资产为 2,829.33 万元；2021 年度，世安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世安环保资产总额为 9,62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57.99 万元，净资产为 3,671.91 万元；2022 年 1-9 月，世安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世安环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28、金元素

企业名称：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5914321891

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傅广兵

注册资本：1,43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废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元素资产总额为 10,834.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40.97 万元，净资产为 5,893.91 万元；2021 年度，金元素实现营业收入 19,094.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60.9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元素资产总额为 14,23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02.81 万元，净资产为 6,729.86 万元；2022 年 1-9 月，金元素实现营业收入 20,926.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5.95 万元。（未经审计）

金元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 47.00% 股权。

29、宁夏普道

企业名称：宁夏普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72XTQ46

成立时间：2019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郭海峰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普道资产总额为 2,427.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57 万元，净资产为 2,380.37 万元；2021 年度，宁夏普道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夏普道资产总额为 9,369.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37.58 万元，净资产为 7,032.2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宁夏普道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15 万元。（未经审计）

宁夏普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30、宁夏青圣

企业名称：宁夏青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72Y6WXD

成立时间：2019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资源产业区块

法定代表人：郭海峰

注册资本：1,124.6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普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的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青圣资产总额为 1,18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81 万元，净资产为 1,096.67 万元；2021 年度，宁夏青圣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4.98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夏青圣资产总额为 1,231.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08 万元，净资产为 1,149.4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宁夏青圣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2.83 万元。（未经审计）

宁夏青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31、徐州污水处理

企业名称：柏中（徐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C2QNUG7A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3,108.13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污水系 2022 年 10 月新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其未满一个会

计年度，尚无财务信息披露。

徐州污水处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32、龙泉水务

企业名称：龙泉水务（天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26567E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3,108.13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泉水务资产总额为 31,138.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523.85 万元，净资产为 6,614.99 万元；2021 年度，龙泉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5,139.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9.3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龙泉水务资产总额为 33,336.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215.97 万元，净资产为 7,120.22 万元；2022 年 1-9 月，龙泉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5,279.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2.04 万元。（未经审计）

龙泉水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33、天源污水处理

企业名称：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555241035C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水浒东路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净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源污水处理资产总额为 7,313.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2.61 万元，净资产为 4,220.48 万元；2021 年度，天源污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 2,19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7.68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源污水处理资产总额为 7,777.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2.24 万元，净资产为 4,454.85 万元；2022 年 1-9 月，天源污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 1,700.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37 万元。（未经审计）

天源污水处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包括 2022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情况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相关方等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虽然部分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但公司能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67,362.35 万元（含互保，但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48,911.2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0%、20.80%。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南钢发展、南钢国贸、鑫拓钢铁、香港金腾发展、新加坡金腾、钢宝股份、南钢现货、加工配送、金恒科技、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金瀚环保、安阳合力、湖南合力、安阳合力科技、榆林柏美、滁州污水处理、辉中水处理、柏林水处理、柏中污水处理、世安环保、宁夏普道（含宁夏青圣）、徐州污水处理、龙泉水务、天源污水处理、金江炉料、江苏万盛、山东万盛、宁波北仑、金元素、金瑞新能源、金祥新能源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85.74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2022年已发生且延续至2023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9%。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6.2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9.50亿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2023年度，公司可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可以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

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申请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鑫武海运、杭州湾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40 亿元，为联营企业杭州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0.70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 2022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担保额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的 0.91%、0.27%。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10 亿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的 1.18%。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联营企业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 ^注	杭州湾	25%	74.38%	7,000.00万元	0.70亿元	0.27%	2023.12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									
南钢股份（含子公司）	鑫武海运	45%	46.10%	11,451.12万元	2.40亿元	0.91%	2023.1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计				18,451.12万元	3.10亿元	1.18%	/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为其联营企业杭州湾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担保延续至 2023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鑫武海运

公司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621331925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 02 号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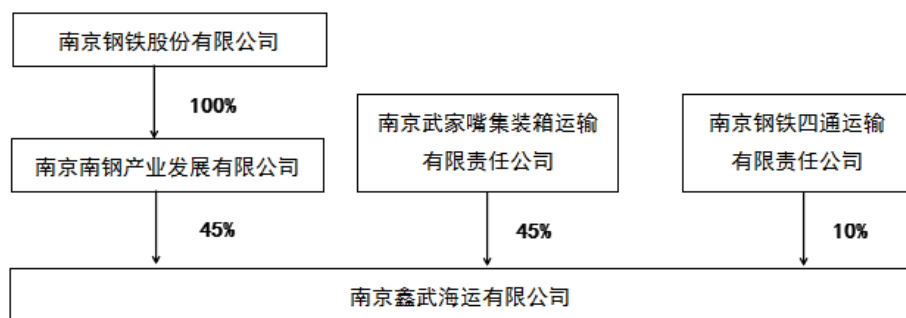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 32,689.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78.54 万元，净资产为 18,410.9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84.96 万元，净利润为 3,333.8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 39,21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77.91 万元，净资产为 21,135.04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6,015.34 万元，净利润为 2,729.99 万元。（未经审计）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联营企业，南钢发展持有其 45% 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2、杭州湾

公司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WK3X30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721.04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普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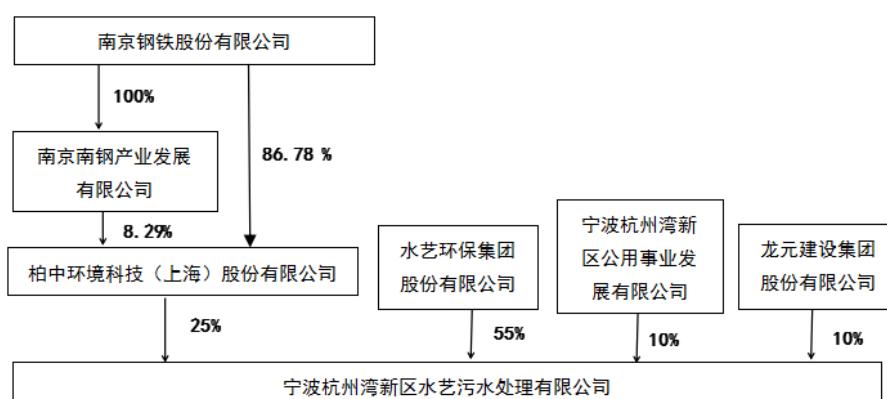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服务；回用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固体废物处理（除化学危险品）；水生态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湾资产总额为 62,852.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609.48 万元，净资产为 12,243.10 万元；2021 年度，杭州湾实现营业收入 26,071.68 万元，实现净利润-316.6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湾资产总额为 47,762.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27.47 万元，净资产为 12,235.51 万元；2022 年 1-9 月，杭州湾实现营业收入 4,255.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986.30 万元。（未经审计）

杭州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的联营企业，柏中环境持有其 25%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包括 2022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情况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两种：第一、与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第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该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等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相关方等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杭州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鑫武海运、杭州湾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两家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鑫武海运、杭州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67,362.35 万元（含互保，但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48,911.23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8,451.1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0%、20.80%、0.70%。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鑫武海运、杭州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10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 2022 年已发生且延续

至 2023 年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0.7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40 亿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四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钢”）、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钢”）销售钢材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包括 2022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预计为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钢材向银行申请代开立保函（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的 1.14%。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代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南钢股份	北京南钢	100%	95.63%	0.00	3 亿元	1.14%	2023.12	否	否
南钢股份	上海南钢	100%	89.00%	624.27 万元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南钢

企业名称：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7343071C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9-5

法定代表人：洪光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三轮除外）、电气机械、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橡胶制品；仓储保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 25,17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37.14 万元，净资产为 2,838.55 万元；2021 年度，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90,45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8.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 42,54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686.57 万元，净资产为 1,857.71 万元；2022 年 1-9 月，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185,957.55 万元，实现净利润-980.85 万元。（未经审计）

北京南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南钢

企业名称：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076059XT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19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定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 45,34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45.72 万元，净资产为 6,002.20 万元；2021 年度，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62,067.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2.7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 57,182.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92.86 万元，净资产为 6,289.70 万元；2022 年 1-9 月，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201,185.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7.50 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南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钢材向银行申请代开立保函（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情况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本次担保事项为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的代开立保函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相关方等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南钢、上海南钢系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本公司产品协议/合同，南钢股份为该等子公司代开立保函（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虽然该等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但公司能对该等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代开立保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67,362.35 万元（含互保，但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控股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48,911.2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0%、20.80%。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钢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包括 2022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金额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五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在 2023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

所有授信将根据需要，以公司的信用作保证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以公司资产等作抵押、质押担保。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 2023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保值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目的及可行性

近年来黑色相关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钢铁产业链原燃料的采购，钢材销售，以及钢材和原燃料的库存管理面临很大挑战。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原燃料和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方面，对原燃料、钢材相关品种进行买入交易（以下简称“买入套保”），以锁定公司生产成本或贸易子公司的采购成本，防范成本上涨风险；另一方面，对钢材、原燃料相关品种进行卖出交易（以下简称“卖出套保”），以实现预销售或规避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套期保值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业务模式、专业团队、套期保值会计等，保障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合规、稳定开展。

（二）业务主要涉及品种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钢材、铁矿石、焦煤、焦炭、铁合金、镍等境内外商品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

（三）套期保值规模

公司买入套保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年度预算的原燃料采购量的 30%或

贸易子公司钢材销售量的 30%，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不超过订单所需原燃料相关品种或贸易子公司月度钢材采购的数量；卖出套保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年度预算所列产量的 30%或原燃料采购总量的 30%，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不超过月度钢材产量和月度原燃料库存的数量。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四）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优先使用客户订单预付款，必要时使用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套期保值业务工具

公司使用境内外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境外衍生品包含 SGX 铁矿石掉期，该工具与公司铁矿石部分长协现货采购定价基准相同，使用该境外工具因其不存在基差风险。套期保值中涉及的场外交易，标的挂钩境内期货合约，均在境内大型券商和大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处开设账户并进行操作，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

（六）授权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于 2023 年度开展。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基差、政策、资金流动性、操作、技术、对手方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

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3、资金风险

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违约风险

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场外做市商无力履约所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6、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7、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管理制度

为规范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授权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内容。

2、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公司套期保值行为在公司套期保值决策小组授权和监督下开展，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和决策程序。

3、加强账户资金监管

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提升业务能力

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深度期现融合，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5、优化交易环境

建立“快捷、安全”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共建期现风险管理数字化系统，以规范程序、控制风险和提高效率。

6、完善止损机制

对于套保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中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并向套保决策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管理现货风险敞口、稳定经营利润为主要目的，避免原燃料或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订单利润受到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要求的，已按规则进入相关成本科目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保值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套保决策小组在规定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涉及的美元等外币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三）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 1、外汇远期：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 2、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

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

（五）授权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于 2023 年度开展。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经营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八

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含理财收益进行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理财。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为 60 亿元（含理财收益进行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三）资金来源

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实施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授权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于 2023 年度开展。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2023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含理财收益进行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所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 3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含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人民币，下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91,242,907.0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00,300,286.19
减：手续费支出	6,676.03
加：利息收入	20,965,449.76
加：现金管理收益	123,362,288.99
减：现金管理	19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6,539,736.41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539,736.41

二、本次调整后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原 3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含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议案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前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授权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于 2023 年度开展。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

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

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原 3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含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2023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6%（含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三）资金来源

为部分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网下打新、战略配售等。具体风险等级视产品而定。

（五）授权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于2023年度开展。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风控措施

(1)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策与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应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规避、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成立了证券投资决策小组，配备专业证券投资团队，负责证券投资具体操作及日常管理事宜，定期复盘股票资产的投资进度、收益情况及退出安排。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在严格遵循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2023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含二级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最高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在规定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工

作，制定证券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报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批后，根据内部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组织实施。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